

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人行道升级改造及停车场项目（塔坑东路路口左边）预算审核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人行道升级改造及停车场项目（塔坑东路路口左边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东坑镇坑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：李生 联系电话：0769-83381205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预算审核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、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工程预算书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审核等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2500 元至 3000 元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

		目服务期为7个工作日出具相应成果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方式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方式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方式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

		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

